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一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0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申报文件显示，宁德时代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分别为 5,899.20 万元、13,182.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7.10%、29.35%，呈爆发式增长，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毛利率，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锂电铜箔量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2019 年宁德时代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合作背景，合作以来对其销售收入呈爆发式增长的原因。

（2）说明与宁德时代合作历程、获得其认证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3）披露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同签订期限、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
2. 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交易的相关协议、订单，并实地走访宁德时代，访谈其关键业务经办人员；
3. 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接洽及建立合作的相关文件；
4. 查阅宁德时代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股东长江合志、黄晓艳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出具的《廉洁承诺书》及《CATL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8. 查阅发行人全体董监高人员及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部门员工签署的《廉洁承诺函》，以及参与与宁德时代业务对接的全体经办人员就其业务廉洁性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

（一）与宁德时代合作历程、获得其认证的过程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商，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锂电铜箔生产企业积极拓展的客户对象。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交易的相关协议、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宁德时代并访谈其关键经办人员，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与宁德时代接洽，期间历经供应商审核、多次样品送测、入厂考察等流程后，顺利进入宁德时代的供应商体系，2019 年 6 月实现小批量供货，2019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此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额逐步增加。

（二）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1. 订单获取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有《框架采购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采用“框架合同+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宁德时代通过其电子商务系统向发行人下单，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 无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之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之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政府采购应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依据宁德时代公示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宁德时代系曾毓群和李平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宁德时代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不必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3. 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框架协议及相关订单，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均为锂电铜箔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

此外，依据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关键经办人员的访谈，依据宁德时代相关管理制度或要求，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锂电铜箔产品，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文件、走访宁德时代并访谈其关键经办人员，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定义的关联关系。

2. 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关系

经检索，《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发布的其他发行上市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未对“其他密切关系”进行明确定义。

依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股东长江合志、黄晓艳与宁德时代存在如下关系：

股东	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目前持股比例	与宁德时代的关系
长江合志	长江合志系私募基金股东，其于 2017 年 10 月依照 25 元/股的公允价格（同期 2017 年 9 月宁波众坤以 22.50 元/股价格入股）受让汪汉平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为 2.3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江合志投资的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德时代 2.33% 股份，长江合志持有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2% 的财产份额。
黄晓艳	黄晓艳系自然人股东，其于 2019 年 2 月与发行人达成增资协议，按照 30.59 元/股的公允价格（同期湖北通瀛、高诚源锋、湖北新锦瑞、湖北锋顺按照 30.59 元/股价格入股）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147.1179 万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为 2.91%。	黄晓艳配偶投资的部分企业为宁德时代的结构件供应商。 黄晓艳配偶的表舅系宁德时代的关联方（宁德时代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关键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过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及建立合作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与宁德时代开始业务接洽，历经供应商审核、多次样品送测、入厂考察等程序后，于 2019 年 1 月与宁德时代下属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于 2019 年 5 月与宁德时代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登记进入宁德时代的电子商务系统（EP 系统），开始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供应铜箔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出具的确认函：（1）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宁德时代开展业务洽谈，于 2019 年 1 月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2019 年 5 月与宁德时代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并登记进入宁德时代的电子商务系统（EP 系统），开始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供应铜箔产品；（2）发行人系基于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与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宁德时代的供应商考核、与宁德时代独立建立合作关系；（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长江合志、黄晓艳或其亲属从宁德时代获取商业机会或订单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长江合志、黄晓艳或其亲属从中起到居间、介绍作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长江合志、黄晓艳或其亲属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合作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长江合志、黄晓艳及其亲属分别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其声明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业务合作进行居间或介绍的行为，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从宁德时代获取商业机会或订单、进行不公平交易等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声明确认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以下密切关系：（1）与宁德时代或其下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2）与宁德时代、宁德时代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共同投资关系；（3）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能够影响发行人从宁德时代或其下属公司获取商业机会或订单与否，和/或订单数量、交易价格的密切关系；（4）其他可能造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下属公司之间交易价格不公平，一方为另一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密切关系。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公开记录。

依据发行人、长江合志、黄晓艳及其亲属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除长江合志向汪汉平支付股份转让对价、黄晓艳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长江合志、黄晓艳或其亲属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长江合志、黄晓艳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向长江合志、黄晓艳或其亲属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宁德时代出具《廉洁承诺书》及《CATL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承诺遵守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贿赂；发行人全体董监高人员及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部门员工均已签署《廉洁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框

架采购合同》中设有专门的廉洁责任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发行人承诺不向采购方员工及其关系方输送不正常利益，如违反廉洁承诺，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依据发行人及其参与宁德时代业务对接的全体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德时代关键经办人员，相关方均确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2.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密切关系；
3.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兄弟汪汉池为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7 年第二大供应商鑫盛源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汪汉池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董事职务。

（2）汪汉池实际控制企业还包括中一新能源，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均注册于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中一新能源基本情况。

（3）2017 年发行人存在与鑫盛源、汪汉平大额资金拆借情形。其中，2017

年期初向鑫盛源拆出余额 2,974.01 万元,向鑫盛源新增拆出金额 16,513.49 万元; 2017 年期初向汪汉平拆入余额 1,141.08 万元。

(4)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开卷铜箔、中昕金属、中一置业等,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汪汉池辞任董事职务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情形;汪汉池除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

(2) 披露鑫盛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 披露发行人与鑫盛源、汪汉平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资金用途,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 披露中一新能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一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是否直接持有或通过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间接持有中一新能源权益;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共用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转让或因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对于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关联方,披露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措施、结论及依据。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汪汉平、汪汉池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并对汪汉池、宋凤华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汪汉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汪汉池是否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自然人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的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与鑫盛源、汪汉平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
7. 查阅发行人与鑫盛源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
8. 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意见、决议；
10.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11. 查阅中一新能源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向汪汉池发放工资的相关银行流水；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盛源、中一新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查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
1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其关键经办人员；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1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7. 查阅开卷铜箔、奕嘉铜箔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企查查报告，以及开卷铜箔、奕嘉铜箔注销前原主要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汪汉池辞任董事职务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情形；汪汉池除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

1. 汪汉池辞任董事职务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此后发行人陆续引入了新股东湖北新能源、宁波鸿能、长江创投、宁波众坤、长江合志，截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该等新增股东尚未在董事会委派代表；另此时发行人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需增设独立董事席位。为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结构，满足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汪汉池、汪晓霞自愿辞任董事，随后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

依据汪汉池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汪汉池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汪汉池除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

依据汪汉池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直接股东及自然人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汪汉池的访谈记录，汪汉池除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

（二）鑫盛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云梦鑫盛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盛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梦鑫盛源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591463698K
住所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步云路
法定代表人	汪汉池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铜废料和碎屑的回收加工销售；铜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废铜回收加工和铜材销售，2017 年下半年起不再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汪汉池（持股 90%）；宋风华（持股 10%）

依据鑫盛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198.48	456.79	539.55	796.50
净资产	-3,258.07	-3,273.78	-3,130.68	-3,044.12

营业收入	13,799.08	-0.14	0	0
净利润	-478.40	-27.93	143.10	86.56

（三）发行人与鑫盛源、汪汉平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资金用途，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与鑫盛源、汪汉平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资金用途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2018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汪汉平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2018 年	汪汉平	48.08	48.08	0	1.95
2017 年	汪汉平	1,141.08	1,093.00	48.08	22.76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计息。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鑫盛源	2,974.01	16,513.49	19,487.50	0	95.50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计息。

依据发行人、汪汉平及鑫盛源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早期融资渠道较少，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在报告期前及 2017 年度，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现金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汪汉平拆入资金；鑫盛源原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从事废铜采购、加工业务，并向发行人供应生产所用的铜材，其本身亦有大额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亦向其拆出资金。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发行

人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铜材、支付电费等相关的用途；依据鑫盛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盛源相关银行流水，鑫盛源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废铜、偿还银行借款等。

2. 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发生该等交易时发行人尚未引入其他外部股东，持有 90%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汉平、汪晓霞均系关联方，因此发行人当时就上述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在后续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追溯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当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事后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独立董事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如前述，发行人在取得拆借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铜材、支付电费等相关的用途，鑫盛源在取得拆借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废铜、偿还银行借款等。

依据发行人、汪汉平及鑫盛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资金拆借的银行回单及相关银行流水、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计息，且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在偿还拆借资金时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或收取利息。发行人向鑫盛源采购铜材系参考长江现货市场铜价公允定价，报告期内鑫盛源仅向发行人采购价值 4.62 万元的废铜，金额较小，未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汪汉平、鑫盛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早期融资渠道较少的背景下，进入 2017 年，发行人即开始整改及纠正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严格实施，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相关情形进行规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得到清理，发行人向汪汉平拆入的资金余额仅为 48.08 万元，并在 2018 年全部清偿完毕，至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得以清理。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过资金拆借情况。

依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已在报告期内得到整改和纠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中一新能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一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是否直接持有或通过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间接持有中一新能源权益；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共用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 中一新能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中一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中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0789028645
住所	湖北省云梦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汪汉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其他锂电池材料（不含铜箔）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	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汪汉池（持股 95%）；陈忠发（持股 5%）

依据中一新能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397.26	5,193.32	3,713.97	3,675.90
净资产	1,550.62	1,843.28	2,283.26	2,224.62
营业收入	25.60	52.13	0	0
净利润	-299.76	292.66	439.99	-58.64

2. 中一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一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中一新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一新能源已于 2019 年起停止实际经营，其停止实际经营前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铜箔，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锂电铜箔）及印制电路板（标准铜箔）。磷酸铁锂产品与电解铜箔产品作用不同，磷酸铁锂与标准铜箔应用于不同产品，磷酸铁锂与锂电铜箔应用于锂电池不同部位，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一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是否直接持有或通过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间接持有中一新能源权益

依据本所律师对中一新能源实际控制人汪汉池的访谈记录以及汪汉平、陈忠发出具的确认证，汪汉池、陈忠发系中一新能源股权的真实所有权人，二人合计持有中一新能源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未直接持有或通过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间接持有中一新能源任何权益。

4.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共用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未以租赁、无偿使用等任何方式交由中一新能源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亦不存在占有和使用中一新能源资产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依据中一新能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及中一新能源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汪汉池在担任中一新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依据发行人及汪汉池的书面确认，汪汉池自 2018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后，不再在发行人处任职。据此，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中一新能源。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

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共用机构的情形。

依据中一新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一新能源于 2019 年起停止实际经营。依据中一新能源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一新能源均向武汉市天富宝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品添加剂，但采购数额较小，报告期内中一新能源向该公司采购总额为 16.0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中一新能源向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了 50.86 万元的磷酸铁锂，发行人则向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依据本所律师对汪汉池的访谈记录及中一新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一新能源与武汉市天富宝泰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如上述，发行人未与中一新能源共用资产，除汪汉池曾兼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未与中一新能源共用人员，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机构独立，除与武汉市天富宝泰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均有正常业务往来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情形，且中一新能源已于 2019 年停止实际经营，据此，中一新能源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依据鑫盛源、中一新能源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汪汉池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鑫盛源	汪汉池	汪汉池、汪念念、宋凤华、骆小娟
中一新能源	汪汉池	汪汉池、陈忠发、宋凤华、吕霄

就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2）对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实际控制人汪汉池进行访谈；

（3）取得鑫盛源、中一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核实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4）查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鑫盛源除外）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其关键经办人员。

经核查，鑫盛源和中一新能源均系汪汉池控制的企业，鑫盛源系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供应商之一，依据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汪汉池，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鑫盛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鑫盛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鑫盛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1	中一新能源	中一新能源与鑫盛源均系汪汉池控制的企业，宋凤华曾任中一新能源监事	与鑫盛源有资金拆借，与汪汉池、宋凤华有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序号	名称/姓名	与鑫盛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鑫盛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	汪汉池	鑫盛源系汪汉池控制的企业，汪汉池与宋凤华系夫妻关系	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3	宋凤华	宋凤华担任鑫盛源监事，宋凤华与汪汉池系夫妻关系	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4	汪念念	鑫盛源原系汪念念控制的公司；汪念念系汪汉池兄长汪汉涛的儿子	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骆小娟	骆小娟曾任鑫盛源监事，与汪念念系夫妻关系	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6	陈忠发	无	与汪汉池、宋凤华之间有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7	吕霄	无	与汪汉池、宋凤华之间有正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

依据本所律师对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上述董监高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定义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鑫盛源、中一新能源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鑫盛源除外）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鑫盛源、中一新能源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转让或因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基

本情况；对于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关联方，披露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 历史上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外，对于题述的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关联方开卷铜箔、中一置业、中昕金属等，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开卷铜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卷铜箔”）

开卷铜箔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铜箔产品销售，后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开卷铜箔存续期间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陈琼，发行人原董事汪晓霞曾任该公司监事。由于汪晓霞所任职务为监事，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关联法人认定的一般规则，开卷铜箔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但依据发行人及开卷铜箔原主要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开卷铜箔唯一股东陈琼曾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员，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所产的铜箔，对发行人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可以对开卷铜箔施加重大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补充认定开卷铜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及开卷铜箔原主要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开卷铜箔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工商档案等，开卷铜箔于 2016 年 7 月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开卷铜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减少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开卷铜箔的相关情况。

（2）云梦中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置业”）

中一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关联法

人认定的规则，中一置业已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安陆市中昕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昕金属”）

中昕金属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系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石晨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注销，因此，中昕金属为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4）东莞市奕嘉铜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嘉铜箔”）

奕嘉铜箔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主要从事铜箔产品销售，后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依据发行人及奕嘉铜箔原主要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奕嘉铜箔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黄河的配偶张菲，该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的铜箔产品，对发行人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可以对奕嘉铜箔施加重大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补充认定奕嘉铜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及奕嘉铜箔原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奕嘉铜箔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奕嘉铜箔于 2017 年 1 月停止业务活动，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减少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奕嘉铜箔的相关情况。

（5）应城市亿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丰铜业”）

亿丰铜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该公司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5 年 6 月注销。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关联法人认定的规则，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转让或因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转让或因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普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卸任
2	吴树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卸任
3	石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任职总经理，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任职董事
4	杨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辞职
5	蔡利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后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转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6	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石晨自发行人离职后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后辞任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明持有 34.80% 份额，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8	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峰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担任该企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后辞任
9	深圳市开卷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销售员陈琼持股 100%、发行人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0	东莞市奕嘉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员黄河的配偶张菲持股 100%、发行人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中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王普龙	422202198805*****	湖北省应城市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卸任后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内勤管理
2	吴树章	422202196511*****	湖北省应城市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科铜箔副总经

				理
3	石晨	422427197305*****	湖北省安陆市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后离职
4	杨勇	420303197811*****	湖北省十堰市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一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后离职
5	蔡利涛	422202197503*****	湖北省应城市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一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中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铜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5K62M5R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 68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衍洋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铜箔、锂电池相关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含光亮铜线回收使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李衍洋（持股 44.80%）；李思洋（持股 26.40%）；王孙根（持股 24.80%）；石晨（持股 4.00%）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1UA5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江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刘德明（出资占比 34.80%）；王运国（出资占比 20.00%）；吴威（出资占比 20.00%）；李远星（出资占比 16.00%）；朱越（出资占比 6.00%）；景江平（出资占比 3.20%）

（3）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尚格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1659808XC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交流会；会展策划、服务；展览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商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批零兼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珺（持股 85.10%）；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4%）；武汉太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

（4）深圳市开卷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开卷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95790R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民狮径一组鹏发第二工业区 5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箔、磷酸铁锂、锂电池、漆包线、铜杆、新能源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销）
股权结构	陈琼（持股 100%）

（5）东莞市奕嘉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奕嘉铜箔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5474U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科苑六路 3 号越众产业园 B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铜箔、磷酸铁锂、锂电池、漆包线、铜杆（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能源材料及设备。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
股权结构	张菲（持股 100%）

3. 对于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关联方，披露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对于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关联方，披露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关联方为开卷铜箔、奕嘉铜箔。

如上所述，开卷铜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为陈琼，奕嘉铜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为张菲。经核查，开卷铜箔和奕嘉铜箔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均为销售发行人所产的铜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经核查开卷铜箔的银行流水记录、工商档案等，并经开卷铜箔原主要人员确认，开卷铜箔于 2016 年 7 月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17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开卷铜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奕嘉铜箔的银行流水记录、工商档案等，并经奕嘉铜箔原主要人员确认，奕嘉铜箔于 2017 年 1 月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奕嘉铜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汪汉池系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结构，满足独立董事制度要求等原因自愿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汪汉池除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

2. 发行人与鑫盛源、汪汉平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当时融资渠道较少的背景下，系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从汪汉平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铜材、支付电费 etc 用途，鑫盛源从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废铜、偿还银行借款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汪汉平、鑫盛源之间的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引入其他外部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系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当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在事后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鑫盛源及汪汉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已在报告期内得到整改和纠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中一新能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汉平未直接持有或通过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间接持有中一新能源任何权益。发行人与中一新能源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机构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一新能源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转让或因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开卷铜箔、奕嘉铜箔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开卷铜箔、奕嘉铜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鑫盛源、中一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鑫盛源除外）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私募基金股东。申报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十三名股东，机构股东共十名，其中有七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宁波众坤、宁波鸿能、湖北新能源、锋顺投资、长江合志、通瀛投资和高诚灏锋。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中一投资、长江创投、湖北新锦瑞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股东备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一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合伙协议；
2. 查阅中一投资原合伙人汪汉平、汪晓霞及现任普通合伙人吴树章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长江创投的公司章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江创投的相关信息；
4. 查阅湖北新锦瑞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新锦瑞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

（一）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

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通常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2）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中一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依据中一投资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第八条之约定，中一投资的合伙目的系作为全体合伙人根据约定间接持有中一有限部分权益的民事主体，中一有限的组织形式或公司名称等的变更不影响合伙目的。此后历次修订的《合伙协议》均对上述合伙目的进行确认，合伙目的未发生变更。

依据中一投资及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一投资设立时发行人前身中一有限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革，为了方便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该合伙企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骨干员工的同乡或朋友因看好中一科技发展有意进行投资，亦通过受让中一投资合伙份额方式，间接持股中一科技。

综上，中一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吸纳部分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中一投资有限合伙人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吴树章作为普通合伙人未收取任何报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一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三）长江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

依据长江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长江创投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的全资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四）湖北新锦瑞不属于私募基金

依据湖北新锦瑞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新锦瑞系郝良永、吴璟仪、陈丝为投资中一科技而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湖北新锦瑞有限合伙人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郝良永作为普通合伙人未收取任何报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新锦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一投资、长江创投、湖北新锦瑞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股东备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和中科铜箔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2）中科铜箔持有《取水许可证》，而发行人未持有相关证书。

请发行人：

（1）披露《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2）披露中科铜箔持有《取水许可证》，而发行人未持有相关证书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该等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2. 查阅中科铜箔下属解放山水电站的产权证书、装机容量相关文件及当地水利和湖泊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其不涉及取水工程、设施或取水事项的书面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说明，核查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 登录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7. 登录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证书；

10. 查阅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核查该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备案证明；

11. 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yzdhxp.cn/>）查询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

12. 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特殊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披露《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已分别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具体信息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四）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部分所述。

（二）披露中科铜箔持有《取水许可证》，而发行人未持有相关证书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中科铜箔持有《取水许可证》，而发行人未持有相关证书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经核查，中科铜箔下辖有一水电站，名为“解放山水电站”，位于湖北省安陆市解放山水库附近，该水电站利用府河河流进行水力发电，依据上述《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应办理取水许可证。另经核查，上述水电站装机容量在 6MW 以下，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条中规定的取水工程、设施或取水事项，因此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亦不涉及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此外，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yzdexp.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次采购、运输前，均已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第 87 号）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如涉及运输）等。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及第三条之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相关企业应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的化工行业，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三）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1）已建项目

①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

2010年11月20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0]202号《关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年2月27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3]37号《关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 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2016年5月3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6]86号《关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0月，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锂离子电池专用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11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③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

2019年8月8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孝环函（2019）110号《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年11月9日，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武净（验）字 20190041号《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④ 2500 吨/年电解铜箔工程

2004 年 11 月 22 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安环函〔2004〕24 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吨/年电解铜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2006 年 4 月 15 日，安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安环综〔2006〕6 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第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⑤ 年产 4000 吨柔性电子铜箔技改扩能项目

2009 年 5 月 6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09]57 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柔性电子铜箔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2 年 11 月 6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2]204 号《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柔性电子铜箔（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⑥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2018 年 9 月 11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8〕97 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11 月，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⑦ 解放山水电站及改造工程现状项目

2018 年 10 月 19 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8〕113 号《关于安陆市解放山水电站及改造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了中科铜箔组织的竣工环保自验收，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⑧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2016年5月3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6]85号《关于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0月17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8〕109号《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

⑨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2016年7月8日，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孝环函〔2016〕150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年5月31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孝环函〔2019〕83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建设。2019年11月2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孝环函〔2019〕149号《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⑩ 中科铜箔年产6500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4月30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孝环函〔2020〕31号《关于年产6500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8月，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2）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1个在建项目，即“年产10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项目”。2020年8月28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安环建函[2020]39号《关于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电子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3）拟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1 个拟建项目，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6 日，中科铜箔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982000000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2. 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如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2020 年 7 月，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中科铜箔“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等，各项排污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对该公司的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是否依法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科铜箔上述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中科铜箔曾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受到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科铜箔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并已通过验收。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相关内容。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中科铜箔“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除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生产事故中，因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被处以一般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在本单位执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缺陷，未收到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该公司未曾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云梦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安全生产内控管理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本单位执行的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缺陷，未收到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该等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923665482649P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0.12.24-2025.12.2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铜，氨氮（NH ₃ -N），悬浮物，总铬等	
2	中科铜箔	《排污许可证》	9142098276066431XG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硫酸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铜，六价铬，总锌，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等	2020.12.23-2025.12.22
3	中科铜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安陆）字[2017]第 036 号	取水地点：解放山水库内；取水方式：自流；取水量：60,000 万 m ³ ；取水用途：发电；水源类型：地表水	2017.10.10-2022.10.10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9230001545	类别：单位食堂	2018.05.02-2023.05.01
5	中科铜箔	《餐饮服务许可证》	JY34209820001796	类别：单位食堂	2018.07.23-2023.07.22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1231R2M	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0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电解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19.03.12-2022.03.21
7	中科铜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6978R0M	认证中科铜箔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0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电子专用	2018.10.18-2021.10.17

				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8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0677R2M	认证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电解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03.12-2022.03.21
9	中科铜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3453R0M	认证中科铜箔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电子专用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18-2021.10.17
10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20571R2M	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电解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03.12-2022.03.21
11	中科铜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22890R0M	认证中科铜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产品及过程为电子专用铜箔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10.18-2021.10.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南中一的经营范围为“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中科铜箔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铜箔的开发、生产、销售；水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如前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许可、备案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南中一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云南中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或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本单位行政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科铜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也未有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已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取水工程、设施或取水事项，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就生产经营中涉及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历次采购、运输前已依法取得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申报文件显示，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铜箔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名员工窒息死亡。2020年7月24日，安陆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中科铜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中科铜箔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民事赔偿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正在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何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说明核查程序、手段、结论及依据。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科铜箔及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就安全生产事故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中科铜箔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工伤申请材料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3. 查阅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向中科铜箔及其主要负责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查阅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5. 查阅安全事故中涉事员工近亲属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内控制度；
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隐患整改及防范事故再次发生出具的相关说明；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大检查报告、劳保用品领用台账、设备点检表、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资料；
9.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

【核查内容】

（一）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民事赔偿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正在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民事赔偿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依据中科铜箔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工伤申请材料以及《认定工伤决定书》等，上述事故涉事员工系在中科铜箔制液车间作业时，因未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导致不慎跌入溶铜罐中致使事故发生。安陆市应急管理

局向中科铜箔下达的（安）应急罚〔2020〕执-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中科铜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因而予以处罚。

综上，上述事故的发生原因为员工未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中科铜箔在此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责任。

（2）民事赔偿安排

2020年1月20日，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安人社工伤[2019]11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在中科铜箔进行作业时，因操作不慎导致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范围，认定为工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依据该员工近亲属出具的确认函，其已按时、足额收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抚恤金按月正常发放。

依据中科铜箔出具的书面说明，事故发生后，中科铜箔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并已依法认定为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发放补助金、抚恤金，除此以外，中科铜箔与该员工近亲属之间不存在额外的民事赔偿安排。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安陆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事故发生后，中科铜箔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做好了事故善后工作。依据涉事员工近亲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认可中科铜箔在事故发生的相关处置措施，中科铜箔已履行了必要的企业责任，就本次事故的认定、民事赔偿安排等，其与中科铜箔及任何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者正在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是否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2020年7月24日，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向时任中科铜箔主要负责人吴树章下达（安）应急罚〔2020〕执-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为吴树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吴树章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吴树章原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常卸任，事故发生及受到行政处罚时，吴树章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亦不存在正在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本次事故未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何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再次发生

1.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特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劳动安全与防护规定》、《动火、动电、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安全管理指引》、《电气使用安全守则》、《法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化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产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

中科铜箔依据其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职业卫生与职业病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均建立了与其自身情况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

2. 如何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发生后，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中科铜箔及发行人均进行了针对性的

整改，全面加强了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全面排查及整改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后，中科铜箔及发行人均对其厂区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制作了安全隐患整改台账，详细记录安全隐患内容、隐患级别、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及人员、整改完成日期等。依据安陆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中科铜箔“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积极进行隐患整改，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相关工作通过了行业监管部门和专家组检查验收”。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隐患台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已建立按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机制，从而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2）针对性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事故发生后，中科铜箔及发行人均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使员工熟悉岗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强化培训效果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补训及重新考核。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中科铜箔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有：行车安全操作培训、用电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理培训、消防知识及应急管理培训、分切作业操作培训、水处理安全培训、制液操作岗位应急处置培训、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案例学习等。此外，中科铜箔组织了对相关培训内容的考核。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亦组织了安全大检查整改总结会议、消防安全培训、分切车间安全操作培训、制箔车间安全操作培训、制液车间安全操作培训、加铜作业安全操作培训、废铜压缩操作培训、化学品储存管理使用培训等。

（3）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订通过了新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环委”），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下设日常管理机构安环委办公室，全面领导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安环委决定公司重大安全环保事项，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环保工作，每月组织

召开公司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部门主管负责开展部门安全环保工作，安全主管对生产、设备等部门和人员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并监督整改；安环委办公室在安环委指导下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中科铜箔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调整了其安全环保委员会及各专业小组的成员，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及下属的生产安全管理小组、环境安全管理小组、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分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小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小组等专业小组的职责和分工，强化领导责任。

经历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中科铜箔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安全大检查报告、劳保用品领用台账、设备点检表、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资料，并现场走访发行人及中科铜箔的厂房，发行人及中科铜箔劳保用品领取正常，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生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铜箔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已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并说明核查程序、手段、结论及依据

如上述，本次事故发生后，2020 年 7 月 24 日，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向中科铜箔下达（安）应急罚（2020）执-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中科铜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中科铜箔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27 日，安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2019 年 12 月 18 日，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铜箔”）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做好事

故善后工作，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该公司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积极进行隐患整改，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相关工作通过了行业监管部门和专家组检查验收，目前此次事故已经结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认定，中科铜箔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中科铜箔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外，经查，2017年1月1日至今，中科铜箔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主管部门的上述认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主管部门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给予中科铜箔20万元的罚款，依据该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应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科铜箔受到的20万元处罚，系位于一般事故处罚幅度的最下限。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证券融资等。中科铜箔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上述重大、特别重大、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铜箔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中科铜箔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科铜箔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原因为员工未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中科铜箔在此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责任。该等事故已被

认定为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向涉事员工近亲属发放补助金、抚恤金，中科铜箔与涉事员工近亲属之间不存在额外的民事赔偿安排。就事故处理，该员工近亲属与中科铜箔及任何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亦不存在正在被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本次事故未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中科铜箔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已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重大缺陷。

4. 中科铜箔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中科铜箔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显示，2017年12月，蔡利涛将其所持发行人子公司中科铜箔1%的股权转让给中一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5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与蔡利涛共同出资设立中科铜箔的原因背景，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科铜箔的工商登记材料；
2. 查阅中科铜箔历史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蔡利涛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与蔡利涛共同投资中科铜箔的原因背景

依据中科铜箔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科铜箔原系陈建强、石晨、张晓鹤、金越界共同持股的公司，后由发行人前身中一有限和蔡利涛于 2015 年 3 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中科铜箔 100%的股权，中一有限和蔡利涛取得中科铜箔股权的过程、原因和背景如下：

1.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科铜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强	9,159.57	9,159.57	91.5957%
2	石晨	441.18	441.18	4.4118%
3	张晓鹤	220.63	220.63	2.2063%
4	金越界	178.62	178.62	1.786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 中一有限和蔡利涛受让中科铜箔股权

2015 年 1 月 15 日，孝感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孝中宇财审字（2015）00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铜箔的净资产为 57,511,098.1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9,908,594.60 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天同兴资评报字 [2015]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铜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23.69 万元。

2015 年 3 月 5 日，中科铜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强、石晨、张晓鹤、金越界将其持有的中科铜箔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中一有限和蔡利涛，其中中

一有限受让 9,900 万元出资额，蔡利涛受让 100 万元出资额。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强等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 8,200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中一有限和蔡利涛。其中，中一有限受让石晨持有的 441.18 万元出资额，受让张晓鹤持有的 220.63 万元出资额，受让金越界持有的 178.62 万元出资额，受让陈建强持有的 9,059.57 万元出资额；蔡利涛受让陈建强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蔡利涛出具的相关说明，中一有限及蔡利涛应向陈建强等中科铜箔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3 月 6 日，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中科铜箔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铜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一有限	9,900.00	9,900.00	99.00%
2	蔡利涛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 中一有限和蔡利涛受让中科铜箔股权的原因背景

依据发行人及蔡利涛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受让中科铜箔股权前，中科铜箔的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用标准铜箔，2014 年及 2015 年行业景气度不高，中科铜箔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原股东有意转让股权，而中一有限与中科铜箔所处行业相同，收购中科铜箔有利于扩大产能、占领市场，因此双方进行了接洽，就收购事宜达成了合意。后续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科铜箔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参考评估价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由于中一有限当时系汪汉平一人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五十八条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一有限无法单独收购中科铜箔 100%股权。蔡利涛时任中一有限财务总监，参与了就收购中科

铜箔事宜的协商、谈判，并看好中科铜箔的发展前景，因此有意参与受让中科铜箔股权，并与中科铜箔原股东、中一有限等相关方达成了合意。

依据发行人及蔡利涛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函，蔡利涛系真实参与受让中科铜箔股权，中一有限与蔡利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

（二）蔡利涛向发行人转让中科铜箔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与蔡利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2017年12月，蔡利涛将其所持中科铜箔1%的股权转让给中一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5万元，系参考中科铜箔当时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并解决与高级管理人员（蔡利涛时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共同投资所可能带来的利益输送风险等问题。鉴于发行人当时已不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受到《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限制，因此发行人与蔡利涛协商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向蔡利涛按时、足额支付全部1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蔡利涛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发行人和蔡利涛出具的书面说明，蔡利涛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铜箔1%股权，系真实转让行为，转让后蔡利涛不再持股，转让前后均不存在蔡利涛代发行人持有中科铜箔股权或发行人代蔡利涛持有中科铜箔股权的情形，双方就股权转让定价、价款支付等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与蔡利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科铜箔原系陈建强、石晨、张晓鹤、金越界共同持股的公司，2015年3月，发行人前身中一有限和蔡利涛以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其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2014年及2015年行业景气度不高，中科铜箔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原股东有意转让股权，而中一有限与中科铜箔所处行业相同，收购中

科铜箔有利于扩大产能、占领市场，因此双方进行了接洽并达成了合意。鉴于中一有限当时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单独收购中科铜箔 100%股权，蔡利涛参与了收购协商谈判并看好中科铜箔发展前景，因此参与本次股权收购。

2. 2017 年 12 月，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并解决与高级管理人员（蔡利涛时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共同投资所可能带来的利益输送风险等问题，发行人与蔡利涛协商收购了其持有的中科铜箔 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中科铜箔当时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就中科铜箔股权，发行人与蔡利涛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银行承兑汇票追偿款金额为 30.1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00 万元、617.22 万元、595.44 万元和 584.55 万元，主要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745.97 万元，为 2015 年收购中科铜箔形成。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下设备款及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1,978.35 万元、7,519.42 万元、4,444.29 万元、3,575.81 万元，工程劳务费分别为 0、235.24 万元、410.84 万元、206.28 万元。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53.91 万元、8,180.09 万元、14,434.99 万元和 4,790.37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请发行人：

（1）披露银行承兑汇票追偿款具体情况、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2）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承租方名称，相关经营租赁金额，租赁

价格是否公允，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4）说明其他应付款下设备款涉及设备名称、工程劳务款涉及劳务情况，列为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对应相关主体名称、交易时间。

（5）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种类、出票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6）披露报告期内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期限及已履行金额，工程设备合同的签订日期、涉及工程项目名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6）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重要工程设备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关于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的相关说明；

3. 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要工程设备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的说明；

5.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访谈其主要业务经办人员。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期限及已履行金额

1. 报告期内500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具体产品种类
1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11001 HBZY-1-01	1,222.50	2017.05.03	锂电铜箔
2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11001 HBZY-2-01	973.20	2017.06.23	锂电铜箔
3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630BU 0101ZY-01	973.20	2017.06.30	锂电铜箔
4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630BU 0101HBZY-1-01	596.40	2017.08.12	锂电铜箔
5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830BU 0501ZY	1,100.07	2017.09.01	锂电铜箔
6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0928BU 0101ZY-01	1,002.52	2017.09.29	锂电铜箔
7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1101BU 0101ZY-01	923.40	2017.11.01	锂电铜箔
8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71124BU 0501ZY-01	631.61	2017.11.24	锂电铜箔
9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502BU 0501ZY-01	512.62	2018.05.02	锂电铜箔
10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528BU 0501ZY-01	512.37	2018.05.28	锂电铜箔
11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612BU 0501ZY	994.12	2018.06.12	锂电铜箔
12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702BU 0501ZY-01	970.03	2018.07.02	锂电铜箔
13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713BU 0501ZY-01	778.34	2018.07.13	锂电铜箔
14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730BU 0501ZY-01	1,073.41	2018.07.30	锂电铜箔
15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HNGNB20180913BU 0501ZY-02	517.04	2018.09.25	锂电铜箔
16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WTT19070369	606.48	2019.07.26	锂电铜箔
17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	WTT19090532	503.50	2019.07.27	锂电铜箔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具体产品种类
	限公司				
18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JT2019102807	1,080.00	2019.10.31	锂电铜箔
19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JT2020030309	903.50	2020.03.03	锂电铜箔
20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JT2020052203	748.00	2020.05.23	锂电铜箔
2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70122	652.00	2017.01.22	标准铜箔
2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71124	794.00	2017.11.24	标准铜箔
2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71227	579.50	2017.12.27	标准铜箔
2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80426	543.40	2018.04.26	标准铜箔
2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80524	539.00	2018.05.24	标准铜箔
2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M-20190118	527.40	2019.01.04	标准铜箔
27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HGJ-20170330	708.00	2017.03.30	标准铜箔
28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HGJ-20170725	736.90	2017.07.25	标准铜箔
29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HGJ-20170928	546.00	2017.09.28	标准铜箔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具体产品种类
30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HGJ-20171024	919.00	2017.10.24	标准铜箔
31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SHGJ-20180828	646.00	2018.08.28	标准铜箔
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A-0000003488-CA TL-2019	框架协议， 不适用	2019.01.01	锂电铜箔
3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0000001553-CA TL-2018	框架协议， 不适用	2019.05.01	锂电铜箔
34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QA-R-23A	框架协议， 不适用	2019.09.25	标准铜箔
35	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HX-20191228	593.32	2019.12.30	标准铜箔
36	吉安市宏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HX-20200226	557.42	2020.02.26	标准铜箔
37	焦作市凯诺电子有限公司	20200102004	568.00	2020.01.02	标准铜箔
3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A-0000000585-CA TL-2020	框架协议， 不适用	2020.03.05	锂电铜箔

2. 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期限及已履行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期限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履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具体情况	期限	已履行金额（万元）
1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并通过后续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	2019.01.01- 2021.12.31	3,245.17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并通过后续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	2019.05.01- 2022.04.30	10,192.93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具体情况	期限	已履行金额 (万元)
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并通过后续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	2020.03.05- 2023.03.04	5,643.42
4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中科铜箔成为其供应商，并通过后续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交货期等	2019.09.25- 长期	428.25

（二）工程设备合同的签订日期、涉及工程项目名称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重要工程设备合同的签订日期、涉及工程项目名称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地点或设备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涉及工程项目名称
1	中一科技、 中科铜箔	湖北凯发实业有限公司	生箔机后处理机及下线磨床	577.10	2017.01.10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2	中科铜箔	西安蓝涛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后处理	500.00	2017.01.09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3	中科铜箔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阴极辊、阳极槽	2,726.00	2017.08.17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4	中一科技、 中科铜箔	上海佰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锂电箔生箔防氧化一体机	1,560.00	2017.10.14	锂离子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5	中科铜箔	云梦广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主体配套厂房（1#至 3#厂房，两个门房、储物间、锅炉房）工程	1,050.00	2017.12.28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6	中科铜箔	云梦广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	562.00	2018.07.28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7	中科铜箔	浙江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后处理机	1,180.00	2018.07.2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工程地点或设备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涉及工程项目名称
8	中科铜箔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后处理机 15 槽	650.00	2018.11.06	年产 65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	中科铜箔	无锡市道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系统+回用水系统+重金属离子废水污染物处理系统	521.00	2019.04.17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扩建项目
10	中科铜箔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用阴极辊	5,037.98	2020.09.10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11	中科铜箔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箔生箔一体机	1,240.00	2020.10.16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12	中科铜箔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箔生箔一体机	1,956.00	2020.10.27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13	中科铜箔	湖北恒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期扩建 5000 吨 5#主厂房工程施工	1,410.00	2020.12.01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核查结论】

依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工程设备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八、关于国有股东标识事项进展的说明

【核查过程】

就国有股东标识事项进展，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湖北新能源公司章程，了解湖北新能源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表决机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新能源以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湖北新能源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等情况；

3. 查阅湖北能源集团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查阅湖北新能源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进展的说明》。

【核查内容】

2020 年 12 月 22 日，湖北能源集团出具《关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进展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湖北新能源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能源集团”）根据中一科技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上级控股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关于申请为下属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函》，请示将湖北新能源界定为国有股东及办理‘CS’标识。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后，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其未实际对湖北新能源实施控制，从而湖北新能源无需办理‘CS’标识。”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依据湖北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其未实际对湖北新能源实施控制”，因此湖北新能源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办理“CS”标识。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 1 月 21 日